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四处

2022年第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2年6月2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四处2022年第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执法四处2022年第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6月2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 73下29综采工作面有7组液压支架压力传感器损坏，无法监测支架工作阻力，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2 | 2022年6月2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 七采区西部回风巷防尘水管、信号线缆积尘，未及时冲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第一款的规定，73下29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溜煤眼周围2m范围内积尘较多，厚度约2cm，未及时清扫、冲洗沉积煤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3 | 2022年6月2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 73下29综采工作面回风端头后采空区悬顶面积超15㎡,未卸掉综采支架后顶板锚杆、锚索盘螺母，不符合《73下29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工作面两端头后悬顶超过10㎡，应采取卸掉综采支架后顶板锚杆、锚索盘螺母”的规定。现场检查73下29综采工作面21#～22#、44#～46#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高度2/3，不符合《73下29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顶梁错茬不得超过侧护板高度2/3”的规定。33下04工作面第229#液压支架初撑力为22MPa，不符合《33下04安装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得小于24MPa”的规定。33下04工作面轨顺与切眼交叉点处未按《33下04工作面巷道三岔口大断面补强支护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施工木垛加强支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4 | 2022年6月2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 93下21轨顺0-120m区域评价为弱冲击地压危险，《93下21轨顺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冲击地压风险管控措施要求采取钻屑法监测，钻屑法监测频率始终满足掘进工作面迎头具有不小于5m的超前监测距离。该区域自2022年1月2日开始施工至14日进尺为100m，期间每3天迎头进行1次钻屑法监测（钻孔深度14m、共监测5次），未落实其冲击地压风险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93下21运顺掘进工作面外段巷道布置在3上煤层中，托顶煤掘进段有超过20m巷道顶煤较破碎，未采取喷浆措施，不符合《93下21运顺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煤层自然发火风险的预防措施中“巷道施工期间若顶部留有煤层且顶煤较破碎时，需采取喷浆等措施。”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5 | 2022年6月2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 93下21切眼（一）掘进工作面使用的带式输送机未安装自动纠偏装置，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45-2015)15.3.2（1）的规定。73下29工作面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查液压支架工作阻力在线监测系统发现，工作面第1#至第56#液压支架之间未安装工作阻力监测传感器，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6 | 2022年6月2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 查5月份甲烷传感器对照记录，综采一区瓦斯检查工方坤、综采二区瓦斯检查工黄操使用光学甲烷检测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检查，两人未经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就上岗作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